

五华县棉洋镇双璜优河清淤及护坡护岸综合整治以工代赈项目 预算编制服务机构遴选采购需求书

为加快推动五华县棉洋镇双璜优河清淤及护坡护岸综合整治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现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机构**。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五华县棉洋镇双璜优河清淤及护坡护岸综合整治以工代赈项目预算编制服务机构遴选。

2. 项目建设地点：五华县棉洋镇优河双璜村段。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对棉洋镇优河双璜村段沿河共计1.95公里的河道进行清淤及护坡护岸综合整治，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河道疏浚清淤14375.24立方米；2建设生产道路4232.48平方米、护坡筑土回填13631.79立方米；3建设排水沟1545米、箱涵排水沟70米、陂头2座39.68米；4建设毛石挡土墙200米、干砌石护坡3825.48平方米等。

二、服务内容

按业主单位需求，为五华县棉洋镇双璜优河清淤及护坡护岸综合整治以工代赈项目提供预算编制及相关的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业主单位实际需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的事项。

四、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承诺具

备项目预算编制的业务能力。

五、选取方式及报价范围

1. 选取中介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

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不作统一要求), 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 业主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 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 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下浮1-15%, 由采购单位择优选取。

3. 计价标准: 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文, 差额累进计算费用, 最终服务费以财政部门核定的价格或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 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 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 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 服务质量不达标。

七、其他

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